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证券代码：3000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23,741,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文娱消费增长趋势持续，传媒行业互联网化成为行业新方向

现阶段文娱消费方式已极大丰富，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我国移动互联网爆发式增长，推动了手机游戏、在线视频、娱乐直播等线上文化娱乐领域的快速发展，对线下传统文化娱乐消费形成了强力补充与替补。近期，短视频的崛起为传媒行业增长带来新动力，根据易观咨询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抖音月活增速较快，在 2020 年 3 月达 5.64 亿，月活人数已经超越腾讯和优酷两家视频平台。随着传媒行业互联网化的发展，除了近年已经的网络电视剧模式外，传统的院线电影也逐渐试水新的商业模式，今年春节期间，《囧妈》由院线播放转为线上放映也为我国传媒行业发展探索了新的模式。据 36 氪统计，截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时，电影《囧妈》在头条系四大平台（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抖音火山版）及智能电视鲜时光三日总播放量超过 6 亿，总观看人次 1.8 亿；且继《囧妈》后，西瓜视频、抖音、今日头条上线了《疯狂的外星人》等 14 部影片免费观看。

传媒行业互联网化不仅体现在短视频、线上放映等模式上的创新，新兴技术的出现可能进一步带来行业的变革。随着流媒体技术、5G 高速视频技术的发展，科技正在逐步成为传媒产业的核心生产力。尤其是 AR、VR 类可穿戴设备的发展，必将带来新的消费形态，为传媒产业尤其是内容产业提供增量空间。2019

及 2020 年是 5G 的商用起步期，未来将是 5G 与物联网碰撞的时代，可穿戴设备将迅速普及，成为物联网的重要入口与应用终端，并为用户带来全新的内容体验需求，传媒行业也将产生新的行业变革。

受疫情影响，以线下生产与消费为主要形式的文娱细分领域短期内受到较大冲击，中小内容制作与运营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行业可能因此面临新一轮洗牌。但长期来看，受疫情影响所引起的短期震荡并不会改变居民文娱消费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消费性支出比例逐年上升。同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中国内地电影票房由 2011 年的 131.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41.2 亿元，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佐证居民文娱消费持续增长的热情。

2、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迎良好发展态势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越来越青睐具有文化附加价值的旅游目的地，文化创意游和文化深度游成为热门选择。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对文旅产业的扶持政策，以推动城镇化建设、促进结构调整，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因此在市场、政策的双重驱动下，中国文旅产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从全球范围来看，以电影 IP 为基础的实景娱乐项目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在国内，结合本土历史、融合特色文化的电影实景项目虽还处于培育期，但文化和旅游之间的产业融合已经非常明显。影视企业可以凭借雄厚的原创内容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拓展包括品牌授权、电影公社、文化城、主题乐园、实景演出等多种业态；以自身 IP 资源库及品牌影响力进行授权，获得品牌管理费及运营分成，与合作伙伴共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引入战略投资者，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各方强强联合，以期在公司的各主营业务板块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战略投资者深耕互联网、影视传媒、实景娱乐等相关产业，拥有丰富的线上和线下资源，能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影视资源、客户

资源和市场渠道，提升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广度和深度。战略投资者的此次入股能协同公司纵向整合供应链，横向开拓客户资源，并与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有助于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高。

2.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的业务包括四大板块：

1、影视娱乐板块：主要包括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院投资、管理、运营等业务；电影票在线业务及数字放映设备销售业务等。

2、品牌授权与实景娱乐板块：依托“华谊兄弟”品牌价值及丰富的影视作品版权储备，优选核心区位，结合地方特色文化打造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影视文旅实景项目。

3、互联网娱乐板块：主要包含新媒体、互联网游戏、粉丝经济、VR 技术及其娱乐应用等互联网相关产品。

4、产业投资及产业相关的股权投资：围绕公司三大发展战略，以主营业务相关、具备联动空间为核心原则，投资培育优秀企业，完善华谊兄弟主营业务矩阵，不断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降低主营业务业绩波动风险。

鉴于公司“轻资产”的影视作品生产模式及产品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需要筹资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58.97 万元、58,218.16 万元和 9,035.59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满足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3.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主要为各大院线、电视台及网络平台，虽然客户的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55.60 万元、125,183.40 万元和 20,440.0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较多。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282,412.42 万元、170,867.72 万元和 278,729.82 万元，需要偿付的资金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	32.82%	3.16	2.79
本公司	54.51%	0.65	0.47

数据来源：WIND

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6 家公司。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营运资金占用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压缩了公司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同时，随着有息债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偿债压力加大，资本结构亟需改善。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4%、48.01% 和 54.51%，高于沪深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010.79 万元、32,888.42 万元和 32,300.26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	1,084.12	322,158.81	0.51%
本公司	32,300.26	218,639.87	14.77%

数据来源：WIND

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沪深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6 家公司。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一方面在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方面与战略投资者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另

一方面公司将与战略投资者一同在新的业务领域方面进行探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公司各产业板块的业务规划布局，全面加大在战略投资者优势领域的资源整合、业务融合。借助战略投资者产业背景、市场渠道、资金实力等资源优势，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影视产品制作能力及影视项目发行能力，实现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阿里影业、腾讯计算机、阳光人寿、象山大成天下、豫园股份、名赫集团、信泰人寿、三立经控、山东经达，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阿里影业、腾讯计算机、阳光人寿、象山大成天下、豫园股份、名赫集团、信泰人寿、三立经控、山东经达。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材料 232,414,369.82 元，主要为电影电视剧剧本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年度公司对其中价值 62,929,643.75 元的剧本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系依据其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对上述剧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公司的专业判断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的会计记录显示，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62,929,643.75 元。

2、公司对 STX FINANCING, LLC（以下简称“STX”）的欠款 78,522,931.50 元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文件及对 STX 财务困难的判断，期末对该笔应收账款 78,522,931.50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 STX 系境外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的相关会计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的会计记录显示，该应

收账款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16,373,474.26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62,149,457.24 元，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 62,149,457.24 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在审计报告中强调了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43.81%，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总额明显高于流动资产总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表明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将会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相应提高。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因此若采用 2019 年利润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

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